

关于取消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购和持有上限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和持有上限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含）起，在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个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上限为 2000 万元，管理人及其母公司自有资金除外。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现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含）起的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取消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个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上限。

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